一线视角

开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征程

世界命运握在各国人民手中，人类前途系于各国人民的抉择。进入新时代的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也将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

“当今世界充满挑战，前面的道路不会平坦，但我们不会放弃理想追求，将以更大的作为，同各方携手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习近平主席在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演讲，勾画了新时代中国与世界互动的美好前景，郑重宣告中国将开启“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征程”。这是党的十九大之后，习近平主席在国际场合对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目标的又一次庄严宣示，传递着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大党胸怀，体现了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大国担当。

我们生活的这个星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国际社会日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与此同时，世界经济正面临增长动能的深刻转变、全球发展方式的深刻转变、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深刻转变、全球经济治理体系的深刻转变。贫富分化、恐怖主义、网络安全、重大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持续蔓延，也给全球治理提出了崭新命题。面对这些深刻转变和共同挑战，是勇立潮头，还是迟疑徘徊？是主动引导经济全球化继续前行，还是在挑战面前犹豫不定？是携手开辟区域合作新局面，还是各自渐行渐远？习近平主席用三个有力的提问，启示亚太各国携手共商共建共享，共同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深刻转变，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开辟全球发展繁荣的光明未来。

“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征程上的中国主张，是以和为贵、协和万邦的中国人民美好愿望的集中体现，也源于对人类前途命运的深刻洞察。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构想任重而道远，我们不能因现实复杂而放弃梦想，不能因理想遥远而放弃追求。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深知自身肩负的责任。顺应大势、勇于担当，中国将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做世界和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之锚；始终秉持正确义利观，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扩大同各国的利益汇合点，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与世界各国人民一起，共同创造人类的美好明天。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从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到和平与发展是两大时代主题的战略判断；从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30%，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作为自身使命。新时代的中国新征程，不仅属于13亿多中国人民，也必将为亚太和世界开拓新局面、带来新机遇、增添新动力，让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愿景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交相辉映。

（据新华社电）

随意出台“不得”有违依法治国

■戎国强

11月13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的通知》。这是一个没有法律依据，或者说没有获得授权的规定；同时也是一个十分粗放的规定，其职责范围、实施对象均不明确，随意性太大，严肃性不足。

所谓“规定”，即限制他人行为，有一定的强制性。限制他人行为，与个人权利有关，必须有法律依据；否则，就可能违法，侵害他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力或权利。

这个“通知”中有四个“不得”：“不得在烈士陵园等庄严场所开展广场舞健身活动，不得通过广场舞健身活动非法敛财、传播封建迷信思想，不得因广场舞健身活动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学生上课和居民正常生活，不得因参加广场舞健身活动破坏自然生态、环境卫生和公共场地设施，扰乱社会治安、公共交通等公共秩序。”这四个“不得”，有越界立规的嫌疑。比如，烈士陵园有专门的管理部门，很多地方是由民政部门管辖。“不得在烈士陵园等庄严场所开展广场舞健身活动”，这个“不得”，如果由民政部门来宣布，还比较名正言顺；体育总局说这个话，难道是要当民政部门的家？这不是有越界嫌疑吗？这说明体育总局在起草这个“通知”时，对自己的职权范围、行使职权的对象都没有搞明白。“不得通过广场舞健身活动非法敛财”这一条，何为“非法敛财”？具体有什么行为？法律上是怎么规定的？会不会与相关法律冲突？如果有人违反了四个“不得”，体育总局有合法的即有法律依据的处理手段吗？估计体育总局没有办法回答这些问题。

“不得”是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章都必须有相应的惩罚性条款，否则其强制性就无法体现。但是四个“不得”，没有一个“不得”有配套的惩罚性条款。估计连体育总局自己都心里明白，自己没有办法处置这些违反规定者。

如果将这四个“不得”的实施对象明确限定为体育总局及下属机构的工作人员，规定他们在组织广场舞活动时，不得打扰烈士陵园的庄严，不得影响交通安全等等，这就名正言顺了；体育总局自己工作人员如果违规，体育总局是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实施处罚的。通过对自己工作人员的约束，达到规范广场舞的目的，这才是恰当的途径；但这也仅限于由体育总局系统的工作人员发起或组织的广场舞活动。如果是民众自己在那里跳广场舞，可以说跟体育总局一点关系都没有。

如果体育总局可以对不确定人群出台规定，那么任何一个行政部门，只要自己愿意，自认正确和必要，都可以出台类似规定，任意越界行使权力，限制他人权利，造成对法治的扰乱，对社会生活的扰乱。文化部门可以认为，广场舞既然是“舞”，就有文艺活动的属性，文化部门也来几个“不得”管舞蹈活动，不也名正言顺？但是这么一来，一是龙多不治水，二来各部门管理范围交叉，管理权限打架，失去行政管理的严肃性。

现在人们健康意识、体育锻炼意识普遍增强，同时群体性的体育锻炼也是一种社交活动，参与者众，但是活动场所、设施相对不足。这个矛盾，主要应该通过增加活动场所和设施来解决，在城市建设、改造中增加相关用地，尤其重要。在解决供求矛盾取得进展之前，对广场舞活动中的弊端，如噪音过大、场地冲突等，应该通过呼吁、倡导的办法来缓解矛盾。杭州湖滨一公园各种活动群体产生噪音较大，矛盾比较突出，相关部门联手媒体，发起签名活动，呼吁活动，这种方法即使收效不大，也比随意出台限制公民行为的“不得”来得好。

论点论知

以监察立法为契机深入推进反腐法治化

■朱恒顺

既然法律规定了监察机关受人大监督，这就意味着，人大不仅可以通过执法检查等方式监督监察机关，也可以通过听取监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甚至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罢免有关领导人员等方式，实现对监察机关的监督。

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日前在中国人大网首次公布，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这意味着，监察法立法开始步入快车道，草案有望在明年3月提请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

从公布的草案内容看，监察法在推进反腐法治化方面有诸多重大推进。比如，在监察对象上实现了掌握公共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行政监察法、现行党纪党规存在的不足，将以法律的形式巩固党的十八大以来所形成的正风反腐全覆盖、无禁区、无死角的工作格局。

再比如，以“留置”取代实行了20余年的“两规”和行政监察法中的“两指”，并且明确了留置的审批程序、实施条件、期限等，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治理腐败综合措施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草案公布后，社会各界提出了很多进一步完善修改的意见。不管意见是否最终会被立法机关采纳，甚至不管意见是否有偏颇，大家参与的热情都值得充分肯定。当然，也有一些讨论意见，可能存在对草案的理解问题。比如，关于监察委和人大的关系，草案一方面规定了监察委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同时又规定了“人大机关”被列入监察机关的监察范围之内。因而很多人认为这其中存在权力上的逻辑问题。事实上，“人大”和“人大机关”之间是有重大差别的，“人大”是一个集体履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方式议事的权力机关，内部组成人员（代表）之间是平等的，没有上下级关系；而“人大机关”是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是为本级人大履职服务的机构，内部是存在科层制的。“人大”主要由本级人大代表组成，而“人大机关”主要由普通公务员组成，“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多数不是本级人大代表，他们为本级人大履职提供服务，但却不能行使本级人大的权力。纳入监察对象的，是“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而非“人大组成人员”，也就是说，不是“人大代表”。因此，也就不存在有些人担心的“儿子”管“老子”的问题。

还有关于“报告工作”问题。监察法草案规定监察机关对人大负责，但没有规定“报告工作”。这实际上并不妨碍人大对监察机关的监督。既然法律规定了监察机关受人大监督，这就意味着，人大不仅可以通过执法检查等方式监督监察机关，也可以通过听取监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甚至通过专题询问、质询、罢免有关领导人员等方式，实现对监察机关的监督。可以说，只要各级人大认真依法履职，实现对监察机关的有效监督不存在机制上的障碍。当然，现行法律多数只规定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职责和程序，因此人大对监察机关的有效监督，还有赖于监督法等相关法律的完善。

当然，各界提出的意见中，也有许多观点值得立法机关认真研究。比如，对于被“留置”对象的权利保障问题。“留置”毫无疑问属于限定人身自由的措施，虽然监察法的这一措施，未必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但也需进一步完善程序规定，有科学的程序保障才能使这一制度发挥最佳效果，因程序缺失导致实践走偏，也会对制度的公信力产生伤害。如果“留置”对人身自由的限制程度接近于刑事拘留或者逮捕，那么，是否允许“留置”对象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都是值得进一步论证的。另外，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在移送起诉案件的权力关系上，有些人提出草案关于“对于证据不足、犯罪行为较轻，或者没有犯罪事实的，应当征求监察机关意见并报经上一级检察机关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规定不够严谨，也是值得研究的。最近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公众提出的意见，都是逐条登记、反复研究论证，相信社会各界合理的意见建议最终会体现在表决通过的法律条文中。

在制度设计上，未来的监察机关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是并列的。现实中，不管是人民法院还是人民检察院，都有一系列的法律来调整他们的行为。比如，涉及人民法院的法律有人民法院组织法、法官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涉及人民检察院的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刑事诉讼法等。可以说，仅仅一部监察法，对于建立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点的监察制度来说，是远远不够的。在监察法通过后，监察立法依然任重道远。

新论新点

快递行业亟待走向精耕细作

■周俊生

今年“双11”，各大电商如往年一样铆足了劲。不过，几乎所有的电商都面临一个很难突破的瓶颈，即快递员数量紧缺且难以招募到足够人手。每年“双11”销售高峰来临，各大电商在收获销售量火箭般蹿升快感的同时，也频繁地接到消费者的抱怨甚至投诉。由于快递力量不足，有的货品甚至要延迟一个多月后才能送达，货品破损、丢失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近些年，随着“互联网+”高速发展，快递业迅速崛起，一些快递企业脱颖而出并成功地进入了资本市场。在城市里，各种满载包裹的小车在马路上奔忙，成为一道景观，快递业也成为进城务工人员的重要就业目标。现在，不仅各大电商平台，一些传统企业也已离不开快递。这个新兴行业的崛起，证明了互联网的生命力，也证明了“互联网+”作为一种新兴的经济运行模式，对于市场拓展的重要作用。

国家邮政局预计，今年“双11”快递包裹超过15亿件。然而，从目前各家电商的情况来看，现有的快递支撑网络很难保质保量地完成如此浩大的货品投送任务，因此，各大快递企业都开出了诱人的薪酬，加紧招兵买马。快递工作本身不需要太高的技术含量，在有利于快递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导致快递行业出现了粗放式的“野蛮生长”，各种因快递而起的纠纷层出不穷，已经成为消费者投诉的重要内容。由此来看，粗放式的快递服务已经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快递行业目前面临的问题是，既要扩大快递队伍，又要保证进入该行业的人员不能停留在现有的粗放水平上，而是要搭建科学的管理制度，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快递队伍。

前几年，快递行业显示出诱人的投资前景，各路资本蜂拥而至，甚至三五个人搭个草台班子就能承接快递业务。这自然不能保证快递的质量，“散兵游勇”式的快递队伍也使行政部门的市场监管处于失控状态。近几年，随着电子商务的大发展，快递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些竞争能力弱的小企业为了生存，不得不选择以加盟的形式投靠到一些实力雄厚的快递企业门下，这刚好满足了后者扩大规模、占领市场的需求。但是，这种各打算盘的加盟使得快递企业内部矛盾丛生，而企业为了应付日益增长的业务量，又不断地对快递人员施压甚至动辄罚款，因此出现了一线快递员因不堪重负而频繁跳槽的情况。

一方面，电商发展需要更多的快递力量，另一方面，快递人员的基本权益需要得到保障，这已成为快递行业面临的基本矛盾。要使行业健康发展，快递企业就不能满足于目前的状态，而要长远规划，变粗放增长为精耕细作；要加强对职工的培训，尊重职工权益，使企业能够留得住人；要对企业进行科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此外，企业还应舍得投资，采取改进送货装备等举措，这也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学苑论衡

学术需要用心“养”

■张巨成

孟子说：“苟得其养，无物不长；苟失其养，无物不消。”大意是说，如果得到好的养护，没有东西不能生长；倘若失去养护，没有东西不会消亡。实际上，不仅自然事物，学术同样需要用心“养”。真正有水平、有思想的学术，都是通过日就月将的积累逐步养成的。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繁荣，尤其离不开“养”。

养性。儒家把修身养性看作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前提和基础。《中庸》有载：“君子尊德性而道问学”。这说明，养性是做学问的根基。学术养成，首要的是诚意正心，端正治学态度。学术乃天下之公器。学者应净化心灵，使自己成为一个不断求索的人、一个淡泊名利的人、一个品性高洁的人，这样才可能做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真学问。

养气。孟子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中华民族是一个崇尚浩然之气的民族。浩然之气的鲜明特点是“至大至刚”，至大是因为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担当，至刚是因为能和而不流、坚守气节，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古人讲“文以气为主”“为文必在养气”，生动的气韵是一篇文章的精神所在，“无气则积字焉而已”，无“气”也就没有生命力。铁肩担道义是妙手著文章的基础，有浩然之气才有浩然之文。诸葛亮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其文章穿越时代、穿透人心，靠的不是简单的文字组合，而是浩然之气。所谓“修辞立其诚”，作文需要人付出一生真诚的努力。当今的学术养成，同样需要养气。一些学者写文章，不考虑“气”的问题，许多论著有文无“气”，只是各种知识的简单堆砌，读后不能给人留下印象，更无法让人受到感染。提倡和鼓励学者养气，需要完善学术评价体系。一个时期以来，我国学术评价体系总体上呈现从主观定性向客观定量发展的趋势，对促进学术评价的公开公平公正、激发研究人员的学术热情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近年来，其负面影响也逐渐显现。学术评价不是“记工分”，现有学术评价体系过于西化、过于强调量化指标，容易引发学术研究功利化，导致研究人员重量轻质、重载体轻内容、重应用学科轻基础学科、重短期效应轻长期效益。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需要对学术评价体系进行改革和完善，建构起扎根中国大地、遵循研究规律的学术评价体系。

养志。“博学而志不笃，则大而无成。”学者要涵养志趣，立志做大学问、真学问。大学问、真学问是“匡时济俗”“理身、理家、理国、理天下”的学问，是修己安人、经世济民的学问。为做大学问、真学问而撰写的文章，才是“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英国哲学家罗素在谈到史学能够而且应该为一般读者做些什么时说，我并不认为历史是为历史学家写的，我一直认为历史是受过教育的人的学问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我并不认为诗歌只应由诗人朗诵，也不认为音乐只应由作曲家聆听。如果学术研究超不出学者所在的学术圈，哲学文章和著作只是学者的独白，或至多是少数哲学家的对话，这种学术又有多大意义？1917年，正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的毛泽东，给老师兼好友黎锦熙写了一封信，分析他对时局和学问的看法：“今日变法，俱从枝节入手，如议会、宪法、总统、内阁、军事、实业、教育，一切皆枝节也。枝节亦不可少，惟此等枝节，必有本源……夫本源者，宇宙之真理。”立志寻找解决中国问题的本源，寻找“宇宙之真理”，这正是毛泽东同志立志做的大学问、真学问。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是我们这一代人必须肩负起的时代使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超越自我、超越自己的小圈子，面对社会、面对国家、面对历史甚至面对世界，认真研究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相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重大历史和现实问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自觉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于学术活动全过程，自觉接受优良学风作风、学统道统的滋养，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发展繁荣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作出新的贡献。

亮剑，让孩子远离伤害

■徐隽

故意推倒儿童，强制灌食芥末，近日，发生在上海某托儿所的虐童事件引发舆论关注。几乎在同时，又有媒体报道，河北一幼儿园老师用牙签扎孩子，广西一幼儿园老师持棍殴打孩子……

本应是呵护花朵的园丁，却变得这般狠心。对此，不少人感慨，法律法规去哪里了？事实上，对打击虐童行为，我国刑法早已作出规定，如故意伤害罪、虐待罪等。但由于构成故意伤害罪需要造成轻伤以上损害，而虐待罪又仅限于家庭成员之间，因此，很长一段时间内，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老师或家政服务人员的虐童行为，要么是造成的伤害不足以定罪，要么是行为人不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主体要求，很难适用刑事制裁。刑事打击不力，使一些不良老师、保姆无所忌惮。

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虐待被监护人、看护人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的，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对于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等机构而言，如果构成单位犯罪，其直接负责人需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早有规定，而且不可谓不严格，但虐童事件仍然频发，又是什么原因呢？婴幼儿受认知水平所限，遭受虐待后，受害者往往难以及时表达出来；对轻微虐待、精神虐待等，更是难以发现，这让一些虐童人员心存侥幸。此外，执法不严和普法缺失，也让一些人对虐童的法律后果缺乏认识，对法律法规缺乏敬畏。受“棍棒之下出孝子，黄荆条下出好人”的传统观念影响，不少人认为打骂孩子是正常的管教方式。种种因素叠加，致使虐童事件屡禁不止。

此次上海虐童事件发生后，当地公安机关以“涉嫌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对相关责任人刑事拘留。应该说，这起事件再次为从事儿童教育、看护的个人和机构敲响警钟：虐待儿童是高压线，将受刑法制裁。

防范虐童事件的发生，应该提高从业者法律意识、道德修养、专业水平，对有不良记录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终身禁入相关行业领域。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也应该加强管理，在鼓励支持社会办学解决双职工家庭子女照看困难的同时，加强监督检查，防止“一证了之”——只管发证，不管监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监护人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在选择看护、教育机构时应该关注其有无资质，对可能发生的虐童行为应该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主管部门求助。只有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类似的虐童事件的发生才会减少。

漫话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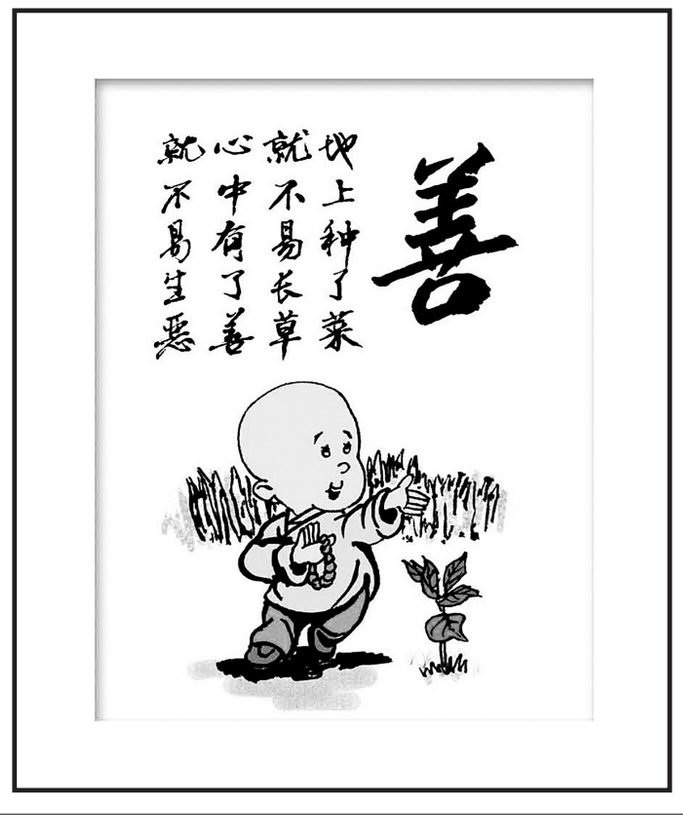

“善”是中华传统文化中最重要的特质和核心价值。与人为善、戒恶扬善，以和为贵、以善为美的“善文化”的内在基因和历史积淀。宣传和弘扬“善文化”既是传承嘉善传统人文美德的需要，也是弘扬时代精神、引领道德价值取向、创新社会管理的需要。通过对传统人文历史和地域文化特征的综合和凝练，提炼出“勤、孝、谦、和、思”的“善文化”精髓。